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616號

上訴人 羅莎艾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致新

被上訴人 台北家居展匯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磊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1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台北家居展匯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家居公司）前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街000號、000號1樓、地下1、2樓之場地（下稱系爭展場）作為傢俱展場使用，並由其負責人即被上訴人陳磊皋（下逕稱姓名）委由伊於系爭展場承攬施作展售空間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且伊自民國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2日止施作系爭工程期間，各工項工時、流程項目均經與陳磊皋討論確認始施作，是伊與台北家居公司或陳磊皋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伊已完成系爭工程，惟被上訴人迄未給付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37萬7032元（下稱系爭工程款），伊自得請求台北家居公司或陳磊皋如數給付。如認兩造間無承攬法律關

01 係，被上訴人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領伊施作之系爭工程工
02 作物，亦應返還其等所受有系爭工程之利益437萬7032元等
03 情。爰先位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備位依民
04 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各給付上訴人437萬7032
05 元，及台北家居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陳磊皋自11
06 2年7月26日追加被告聲請狀（下稱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起，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且其中任一被上訴人為給付
08 後，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之判決。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等並未委由上訴人於系爭展場施作系爭工
10 程，兩造就系爭工程並無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則上訴人請求
11 伊等給付系爭工程款，為無理由。上訴人雖於系爭展場施作
12 系爭工程，惟伊等既未委由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並非
13 伊等所需，伊等未因而受有利益，上訴人亦不得請求伊等返
14 還系爭工程之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聲明：(一)
16 原判決廢棄。(二)台北家居公司應給付上訴人437萬7032元，
17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18 算之利息。(三)陳磊皋應給付上訴人437萬7032元，及自追加
19 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四)前二項給付，於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後，他被上
21 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23 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90
25 頁、第201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26 上訴人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在系爭展場
27 施作系爭工程等情，有卷附報價單、東方麒麟大廈裝潢施工
28 申請書、裝潢施工切結書、請款單可稽(見原審卷第13至24
29 頁)。

30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一)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
31 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系爭工程款，有無

01 理由？(二)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
02 真正連帶給付不當得利，有無理由？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03 (一)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
04 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系爭工程款437萬7032元，為無理由：
05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6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
07 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08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09 0條、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
10 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
11 亦有明定。查，上訴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法
12 律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第143頁），依前開說明，
13 自應由上訴人就兩造關於系爭工程達成承攬契約意思表示互
14 相一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5 2.經查，台北家居公司於112年2月17日設立，陳磊皋為台北家
16 居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乙節，有卷附台北家居公司設立登記表
17 可稽（見原審卷第45頁）。台北家居公司既於上訴人於112
18 年1月20日完成系爭工程（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後始設立，
19 則上訴人主張台北家居公司委由其承攬施作系爭工程，已非
20 無疑。其次，觀諸上訴人法定代理人鄭致新與陳磊皋往來之
21 Line簡訊（下逕稱簡訊）對話內容（兩造不爭執陳磊皋係以
22 「店亞太Alex Chen」、「Alex Chen」之名義對話，見原審
23 卷第318頁），略以：
24 (1)鄭致新於111年9月26日傳送檔案及影片予陳磊皋後，稱：
25 「高端的建材展示，我們可以作建材展用一樣的方法」、
26 「那這個等於是業主也可以挑選建材的地方」。
27 (2)陳磊皋於111年10月12日傳送簡訊予鄭致新，稱：「鄭總
28 （即鄭致新）去看場地了沒有」，鄭致新回稱：「約週四，
29 他們整天都是預約制」；陳磊皋於同年月15日傳送簡訊予鄭
30 致新，稱：「下午3：30有空嗎，去看北市內的一個場
31 地」，鄭致新回稱：「晚點，還是明天」，嗣陳磊皋於同年

01 月16日傳送簡訊予鄭致新，稱：「2：30林口街見」。

02 (3)鄭致新於111年10月18日傳送簡訊陳磊皋，稱：「陳總（即

03 陳磊皋），您再跟他談租金吧，我們也要談一下再來怎麼

04 做」，並傳送檔案及照片，陳磊皋回稱：「如果我們有設計

05 方案要去找電梯廠商合作設成給他們設成展示梯，提供空間

06 免費一起推廣，我珠海也是又（應為「有」之誤寫）電梯廠

07 商免費來建置電梯展示」、「主要是業務上有多少種類品

08 項，就有多少收入來源，所以整合資源非常重要，我們提出

09 空間動線構想，公共空間、走道，我們負責裝修，其餘廠商

10 自己會負責。我們自己對外策展吸引客流以並辦理活動講座

11 吸引人潮，創造商機，廠家分為兩種一個是由我們負責銷

12 售，另一種則是非我們強項商品則以收租金模式同時加上建

13 立設計師共享平台的空間吸引設計師們的免費利用這個場

14 域，更吸引更多同行業相關整合與讓設計師帶客來共享空間

15 約客戶來接洽業務，順便延伸軟裝銷售獲得更多客流帶動無

16 限商機」，鄭致新稱：「一般廠商出租金上架，應該都沒什

17 麼問題」，陳磊皋回稱：「這個場域的空間彈性非常強，韌

18 性很大，如此資源整合及完美，策劃資金、獲利源源不

19 絕」、鄭致新稱：「只要整合得好，再加上好的銷售跟引流

20 一定是OK的」，陳磊皋回稱：「這部份我們的強項。相關廠

21 商引進及設計師平台整合需要鄭總。有關商場整體規劃設計

22 你一定要領軍負責」，鄭致新稱：「場地確定下來，然後我

23 這邊邊做計劃，招商；現在這個時代不懂的，就是挖角

24 啦……場地陳總一定搞得定」，陳磊皋稱：「策展引流，展

25 場銷售模式我們二十年的專業，no problem」，鄭致新稱：

26 「股份怎麼分配？我們的預算要抓多少？資本額，這個可能

27 也要想一下」；鄭致新於111年10月20日傳送簡訊稱：「家

28 具展，建材展，系統家具裝潢展，裝配式裝修設計展、各工

29 程技術及廠商新品說明會，講習暨演講活動」。

30 (4)嗣鄭致新與陳磊皋陸續於111年10月31日、111年11月2日、

31 同年月4日相互傳送簡訊討論展覽名稱及公司名稱，鄭致新

01 並於111年11月4日傳送簡訊稱：「開兩家公司，你覺得好不
02 好？一家是策展公司，一家是家具展公司，以後能招租。我
03 估計這樣子的模式應該可以再做個好幾場」，陳磊皋則回
04 稱：「見面談，有些眉角重點；以後我們可是有自己的門
05 面，自己的大招，亮亮的勳章」（見原審卷第147至151頁、
06 第157至162頁）。

07 (5)依上開鄭致新與陳磊皋往來之簡訊內容，其等自111年9月下
08 旬起，即商討承租場地後，在該場地策畫進行傢俱展、建材
09 展等展覽吸引廠商進駐，藉由銷售或廠商支付場地租金等方
10 式獲利，進而討論展覽及公司名稱，並由鄭致新負責系爭展
11 場之整體規劃設計及招商，由陳磊皋負責洽談承租場地事
12 宜；嗣陳磊皋於111年10月間以個人名義承租系爭展場（此
13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92頁、本院卷第213頁），鄭
14 致新則指示其擔任法定代理人之上訴人自111年11月14日起
15 施作系爭工程（詳如後述）裝修系爭展場；且鄭致新與陳磊
16 皋自111年11月5日起至112年2月21日止，多次傳送簡訊討論
17 公司名稱、現場裝修、投放廣告、招商、招聘業務與管理人員、
18 進貨及拆運設備，及互相告知工作進度等事宜，亦有卷
19 附雙方往來簡訊可稽（見原審卷第162至181頁）。綜上各
20 節，鄭致新與陳磊皋有意共同合作經營展場銷售事業（下稱
21 系爭事業），並為籌設系爭事業而各自處理承租系爭展場
22 （陳磊皋）及於系爭展場施作系爭工程（鄭致新）等事務。
23 準此，系爭工程係鄭致新為籌設系爭事業而進行之準備營業
24 行為，堪以認定。

25 3.承上，上訴人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在系
26 爭展場施作系爭工程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而
27 鄭致新為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見原審卷第9頁），且鄭致
28 新為籌設系爭事業而負責於系爭展場施工裝修工程，自得推
29 認係鄭致新指示上訴人於系爭展場施作系爭工程。上訴人雖
30 主張：鄭致新與陳磊皋於往來之簡訊內容，就系爭工程進行
31 討論，且陳磊皋亦有催促裝修進度，並提出宣傳照片告知所

01 有人準備營運，其後陳磊皋於112年3月13日傳送簡訊同意支
02 付工程款，可見伊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云
03 云。惟查：

04 (1)細繹鄭致新與陳磊皋自111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2日止往
05 來之簡訊內容（見原審卷第158至171頁），雖有互相討論系
06 爭工程之現場裝修、工程進度；而陳磊皋自111年12月間
07 起，陸續以簡訊傳送準備營運之宣傳照片（見本院卷第223
08 至229頁），惟此僅係鄭致新與陳磊皋互相討論確認籌設系
09 爭事業前之準備營業事項及進度，尚難據此逕認被上訴人委
10 由上訴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

11 (2)其次，證人曾國勝固證稱：伊是經鄭致新介紹給陳磊皋，鄭
12 致新請伊為陳磊皋規劃系爭展場，伊與陳磊皋有在Line上討
13 論展場設計的方案與圖面，並繪製如原審卷第233至309頁所
14 示之設計圖（下合稱系爭設計圖），陳磊皋確認設計圖後，
15 叫伊交給上訴人施作；伊係向陳磊皋報告進度；所以是陳磊
16 皋委託伊規劃系爭展場，陳磊皋委託時沒有簽定書面契約，
17 雖有口頭報價一坪3000元到6000元，那時實際坪數還沒有算
18 出來，又在趕工，陳磊皋叫伊先畫圖，所以沒有談到確定的
19 委託設計價格；伊只負責室內設計的部分，不參與裝修，伊
20 並非上訴人員工，陳磊皋與上訴人間究竟是什麼關係並不知
21 情等語（見原審卷第392至396頁）。證人曾國勝係負責系爭
22 展場之室內設計，不參與室內裝修，且非上訴人員工，可見
23 證人曾國勝並未參與施作系爭工程，自難僅憑其依陳磊皋之
24 指示完成系爭展場之設計圖面，且向陳磊皋報告進度，並將
25 系爭設計圖面交由上訴人施作等節，逕認被上訴人委由上訴
26 人承攬施作系爭工程。是則依證人曾國勝所證內容及其提出
27 之系爭設計圖（見原審卷第233至309頁），均不足以證明兩
28 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

29 (3)再者，陳磊皋於112年3月13日、同年月27日傳送簡訊予鄭致
30 新，稱：「鄭總（即鄭致新）好。我跟袁總聊完了，表明無
31 須再談任何往來關係……請你把林口街裝修費用代墊帳單整

01 理好……我們約時間在信義分局福德派出所借用場地，我們
02 合意談好金額，付清給您，已依袁總協商要求，此後再不相
03 欠彼此不相往來」、「鄭總我已收到你索討金額單據作為證
04 據。你依然故我，深感遺憾。前期也請你提供墊付帳單的廠
05 商收據，我們再來合意合法部分談妥金額，你所出示這部份
06 沒有任何墊付單據無法認定，索討內容專業上差距甚為誇
07 大，還是請你再補出單據，關鍵我們前期從未看過或談過有
08 這份項目合約的約定，之前已釋出善意但如果貿然是以此做
09 為暴利索款恐有已訴之法律刑事上爭議。建議貴我雙方依法
10 尊重上述索取金額，各自提起所必要訴訟，透過民刑事由法
11 院仲裁」（見原審卷第188至189頁），乃係陳磊皋欲與鄭致
12 新結算雙方因籌設系爭事業所支出準備營業行為之費用，並
13 認鄭致新請求費用之金額過高，亦難據此而認兩造就系爭工
14 程成立承攬契約。

15 (4)是上訴人以前揭情詞，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
16 云云，自無可採。

17 4.綜上，上訴人係受鄭致新指示而於系爭展場施作系爭工程，
18 而非被上訴人委由上訴人承攬施作，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並無
19 承攬契約關係存在。則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
20 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給付系爭工程款437萬
21 7032元，為無理由。

22 (二)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真正連帶
23 給付系爭工程款437萬7032元之不當得利，為無理由：

24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5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6 179條定有明文。此不當得利債權之發生，須受利益與受損
27 害間有直接因果關係存在，始足當之。苟未受有利益或所受
28 利益與他人之受損害，非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該損益之間
29 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即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返還利益
3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給付
31 型之不當得利，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

01 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在三人關係之給付不當得利，其指示給付關係之案例
03 類型，如其基礎關係(原因行為)即對價關係、資金關係(補
04 償或填補關係)均未有瑕疵(不成立、無效、撤銷)者，固不
05 生不當得利請求權，即令該對價關係(指示人與領取人間之
06 關係)、資金關係(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關係)具有瑕疵，
07 亦僅於各該關係人間發生不當得利請求權而已，於被指示人
08 與領取人間，因無給付關係，自不當然成立不當得利（最高
09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55號、92年度台上字第2581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2.經查，陳磊皋於111年10月間以個人名義承租系爭展場（此
12 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嗣台北家居公司於112年3月
13 10日與訴外人林韋伶即韋伶企業社、中泰資產管理公司簽訂
14 房屋租賃契約書，由台北家居公司承租系爭展場，約定租賃
15 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21年10月31日止等節，有卷附公證
16 書及房屋租賃契約書、租約修訂協議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4
17 9至160頁），則系爭展場原由陳磊皋承租占有，其後由台北
18 家居公司因承租而占有。鄭致新與陳磊皋為籌設系爭事業，
19 而由鄭致新指示上訴人於系爭展場施作系爭工程，業如前
20 述，則被上訴人因占有系爭展場所受系爭工程工作物之「利
21 益」，乃係基於鄭致新與陳磊皋籌設系爭事業之準備營業行
22 為所為之事務分配而發生，而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所受系爭
23 工程款之「損害」，則係依鄭致新之指示所造成，二者非基
24 於同一之原因事實，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存在，核與不當得利
25 之要件有間，上訴人自不得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26 返還系爭工程工作物之利益。

27 3.上訴人雖主張：如認兩造間並無承攬契約關係，且兩造均認
28 雙方並無合作或合夥關係存在，則伊在系爭展場施作系爭工
29 程，而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工程施作之工程物，即無法律上之
30 原因，自應返還伊不當得利云云。依上訴人所陳意旨，被上
31 訴人之受有利益，乃基於上訴人係有目的及有意識給付而發

01 生，要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惟上訴人係基於鄭致新之指示
02 而於系爭展場施作系爭工程，已如前述，則上訴人與被上訴
03 人間並無給付關係，上訴人亦不得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不當
04 得利。上訴人徒憑其於系爭展場施作系爭工程及被上訴人受
05 領系爭工程工作物為由，主張：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工程工作
06 物為無法律上之原因，應返還伊系爭工程款之不當得利云
07 云，即無足取。

08 4. 綜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工作物間並無給付關
09 係，且上訴人所受系爭工程款之損害與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工
10 程工作物之利益，非基於同一之原因事實，並無直接因果關
11 係存在。則上訴人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2 不真正連帶給付系爭工程款437萬7032元之不當得利，為無
13 理由。

14 六、從而，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490條、第505條第1項規定，備
15 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一)台北家居公司給付上訴人437
16 萬7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陳磊皋應給付上訴人437萬7032元，
18 及自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9 5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給付，於任一被上訴人已為給付
20 後，他被上訴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無理由，不
21 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
22 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3 七、另兩造間就系爭工程並無承攬契約關係存在，上訴人不得請
24 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款；上訴人所受系爭工程款之損害
25 與被上訴人受領系爭工程工作物之利益，非基於同一之原因
26 事實，並無直接因果關係存在，上訴人不得依不當得利規
27 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均如前述，則上訴人聲請
28 鑑定系爭工程之合理市價如何，並聲請傳喚證人黃嘉德、粘
29 錫輝，及聲請本院至系爭展場進行勘驗，證明被上訴人確有
30 於系爭展場使用系爭工程之工作物（見本院卷第65至66頁、
31 第92頁、第107至108頁），即均無再予調查之必要。又本件

01 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2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3 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05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二十四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婷

09 法 官 楊雅清

10 法 官 陳容蓉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1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8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江珮菱